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智利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烱祺

相 對 人 崇偉南京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彩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萬6,2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7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兩造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

01 年度建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02 兩造各自負擔，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
03 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
04 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年11月4日確定，有判決
05 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7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748元，惟聲請人於第一審
08 原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451萬5,000元及利息，嗣後減縮聲
09 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427萬7,021元及利息，應徵之第一審裁
10 判費為4萬3,372元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又聲請人於
12 第一審另繳納證人旅費602元、鑑定費16萬3,000元，是聲請
13 人於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20萬6,974元（計算式：43,
14 372+602+163,000=206,974）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相對
15 人負擔十分之九即18萬6,277元（計算式：206,974×9/10=1
16 86,27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
17 金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970號裁定核定為3萬元，
18 依第三審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
19 用合計21萬6,277元（計算式：186,277+30,000=216,27
20 7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2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